敏實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生活助學金　□四技　□五專四、五年級　□校外租屋　□校內住宿　□就學貸款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聯絡手機	
工讀助學現況 （請勾選）	□無校內外工讀或助學(教學助理) □有校外工讀(工讀地點：＿＿＿＿＿＿每月金額約：＿＿＿＿＿＿) □有校內一般助學工讀（工讀單位：＿＿＿＿＿＿每月工讀時數：＿＿＿＿＿＿)				
生活助學金	□ 每人每月生活助學金6,000元。(需做25小時服務學習) □ 每人每個月生活助學金4,500元。(不需做服務時數)				
申請資格	1.本校在學學生通過本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在學期間仍需要生活助學金補助者。 2.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無領取校外實習薪資者。 3.未向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貸生活費者。 4.在校期間無記過者。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本人同意本校係為辦理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之業務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資料以上目的作業需於第三方處理及閱覽及利用，以供財稅中心查調，若您未能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時，恕無法幫您申請弱勢助學計畫。 6.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如下: （1）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2）第16條本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3）第20條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7.學校進行各類公告作業，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利用行為，應符合第16條(公立學校)或第20條(私立學校)規定。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資格規定：＿＿＿＿＿＿＿＿(請申請人親簽)**				
執行說明	1.申請依據：須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資格及生活助學金要點。 2.助學金名額：依學校預算經費額度，於次年3月公告獲領名額。 (家庭年所得最低級距及有經濟弱勢學生者列入優先名單)。 3.助學金名額： (1)獲生活助學金同學依規定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完成每月服務學習時數，每人每月生活助學金6,000元(服務時務不得累加)。 (2)獲生活助學金同學每人每個月生活助學金4,500元。(不需做服務時數) 4.助學時程：依就學獎補助會議決議（中途有休退學、畢業或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者，即停止服務助學)。				
檢附資料 （請勾選）	1.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平均60分以上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新生、轉學生免附）　學業平均成績為:**				□
	2.校內單位服務學習時數**同意書**				□
	3.未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未領有津貼者及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用**切結書。**				□
申請規定	1.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一)中午12：00前繳回。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115學年度生活助學金，切結**無下列情形**：

一、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領取校外實習薪資。

二、業向台灣銀行申貸生活費。

以上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係 敏實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學生，爰同意若獲敏實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願意遵守於受補助月份在校內單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